

#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赣 0103 执 4184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都司前支行，住所地：江西省南昌市 [REDACTED] [REDACTED] 统一信用代码： [REDACTED]。

负责人： [REDACTED]，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叶 [REDACTED]， [REDACTED]，汉族， [REDACTED] 年 [REDACTED] 月 [REDACTED] 日生，住址：江西省南昌市 [REDACTED] 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码：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南昌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江西省南昌市 [REDACTED] [REDACTED]，统一信用代码： 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1)赣 0103 民初 9137 号民事判决书，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向被执行人叶 [REDACTED]、南昌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叶 [REDACTED] 名下所有的位于南昌市红谷滩区万达城 M5-2-1301 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聂 涛  
审判员 郭 绵 庆  
审判员 黄 中 秋

二〇二二年八月三日

书记员 曾 培 育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